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536
9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办事处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3E号决议提交大会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处理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重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件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91年2月15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去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下列事项：按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有责任提交报告，因此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向他说明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3. 1991年7月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份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于这一决议的立场载于最近几年来每年向秘书长提交的复文中。秘书长1990年9月11日的报告(A/45/464)载有最近几次的复文。此外，以色列出席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代表在1989年10月27日的发言(A/SPC/44/SR.8)中曾重申以色列的立场。

“这项决议是不可靠的，而且歪曲事实，其提案国有意忽略加沙地区的生活条件自1967年以来有了改善的事实。第45/73E号决议没有提到自1967年以来加沙地区的学龄学生人数大量增加，也没有提到加沙地区居民的文盲率自该年以来显著下降。这项决议也没有提到医疗的大规模发展或环境服务方面(包括供水、下水道和垃圾处理)的改善。第45/73E号决议的提案国别有用心地不提这些事实，企图使得加沙难民问题和难民生活条件长此以往存在下去。

“最能说明这种态度的莫过于这项决议对难民重新安置项目的谴责。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区执行了社区发展项目，从而使大约2万户人家，约15万人得以自愿离开难民营，迁至附近的住宅区。对于以色列规划和执行这些住房项目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他们的报告(A/40/613和A/40/13)中都给予了承认。

“此外，这项决议要求秘书长不论难民的需要如何，恢复签发身份证件的工作，这再次表明了决议的明显的政治倾向。

“尽管受到破坏，以色列决心通过难民住房方案等项目，履行人道主义任

务，改善难民的生活条件。以色列将欢迎国际社会为改善难民生活条件而提供的所有援助。”

4. 以下关于以色列执行大会第45/73E号决议情况的资料是以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为根据。

5. 在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为了惩罚难民，继续拆毁和封闭了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难民住所。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¹

6. 工程处正向以色列当局调查重新安置仍然受1971年在加沙地带拆房影响的难民的情况。去年报告(A/45/464)第6段曾提到87户家庭的恶劣居住情况。至1991年6月30日为止，该情况仍未改变：这87户中有12户住房情况仍然恶劣，19户住房情况还是不能令人满意，37户的住房情况令人满意，18户已购买了由以色列当局主持营建的房屋。有一户家庭购买了一块土地(250平方米)，并盖了一栋楼房。在报告所述期间，这12户家庭的恶劣住房情况已多次得到调查，尽管以色列当局一再保证为他们重新安排住房，并保证已拟订一项解决办法，将尽快予以执行，但仍无任何进展。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任专员收到了下列关于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拆毁难民住房的资料，拆毁住所的理由是未经正式批准而在难民营范围以外的国家所有土地上营建住房：

(a) 根据去年的报告(A/45/464)第7(a)段，以色列当局于1989年通知住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北周界线的几户难民拆除住所的一些增建部分，该情况尚未出现任何变化，迄今为止尚未发生毁房事件，但推土机在该住所周围堆沙，将其隔离。

(b) 同样，在海滩难民营周界线住所被拆毁的那35户难民仍居住在当年报告(A/41/564)第7(b)段中所述的地方。

8. 在以色列当局的坚持下同意从拉法难民营Q段迁居到特勒苏勒坦住房区内的几户难民的情况仍未有任何改变。有几户难民仍住在避难所内，其中的13户已被周围堆起的沙堆隔离。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没有将加沙地带住房区内任何新的土地分配给住宅难民营的难民。没有任何难民从难民营迁入住房区。特勒苏勒坦住房区内的另外32块土地已分配给来自所谓加拿大营的难民。

10. 据主任专员所得的资料,以色列当局迄今在加沙地带共拨出约3 914块土地用于新建住房。3 714户难民(共22 946人)在2 605块土地上建造了房屋,目前有236块土地正在建造房屋,另外的936块土地仍未动工,137块土地已由非难民户建造房屋。此外,3 034户难民(共18 823人)已搬入2 666个建成的住房单元,这些单元共有5 893个房间。

11. 难民户继续以津贴率购置土地,在贝特拉希亚、纳斯拉和特勒苏勒坦地区由以色列当局开发的住房区内营建房屋。根据去年的报告(A/45/464,第11段),由以色列当局主持、建成后将出售的谢赫拉万多层公寓楼段的建造仍在继续,但由于当前的情况,工程的进度大为放慢。

12. 关于大会第45/73E号决议第2段对主任专员的要求,主任专员说,工程处除了提供正常的服务外,还从1988年起,一直向被占领土内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医疗和其他援助。工程处还开展了一项长期方案,以改善基础设施,特别是难民营的基础设施,并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主任专员最近的报告²详细讨论了这些方案。

13. 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目前他无法满足上述决议第3段对他的要求。根据近40年来一直遵循的一种安排,所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户都持有工程处签发的登记卡。虽然这些登记卡表明家庭成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是否有资格享受服务,但这些登记卡不是身份证件,其用途比身份证件小得多。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指出,工程处签发的登记卡,开列有登记时记载于登记册的难民户的情况。虽然我们赞同有必要按决议的要求签发证件,但主任专员没有办法签发此类身份证件。然而,他将不断审查这种情况,以确定是否可能签发适当的证件,以表明难民户各个家庭成员的登记情况。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6/13)，第七章，B节。
- ²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3/13)，第二章，B节；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4/13)，第六章，C节和D节；
和《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6/13)，第六章，C节和D节。

- - - - -